

常州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

常大教〔2016〕10号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规范管理，更好地培养知识面宽、素质高、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人才，根据《常州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》和《常州大学完全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通识教育选修课是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列为 A2 类课程，分为人文素养类、艺术素养类、科学素养类、安全与法律法规类、创新创业类和跨文化与国际视野类六类。毕业审核实施分类审核。

二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主要由校本课程和网络在线课程组成。课程一部分由教务处根据人才培养需要，在调研的基础上指定相关学院进行课程建设并安排开课；一部分则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推荐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组织建设并安排开课。

三、网络在线课程成绩认定参照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成绩对接管理办法》。

四、所有通识教育选修课纳入正常的教学管理工作，与其他课程一样进行考评。课程考核、教学文档管理等与其他课程同样对待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 16 学时/1 学分。

五、拟新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，应向课程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常州大学新设通识选修课申请表》并提供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。学院审核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批，涉及到政治类的通识选修课须报校党委宣传部复审，审批通过的课程纳入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库。

六、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应按照《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》要求组织教学，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每位教师一学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。

七、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，并结合个人的兴趣、特长等情况，在每学期学校安排的时间内选择课程。学生平均每学年选修一至两门课程。

八、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可申请本学期停开，选修

该课程的学生可重选其他课程。需限制上课人数的课程须在开课申请中注明。

九、通识教育选修课任课教师如因生病、参加会议等原因需调、停课的，应填写《常州大学调课申请单》报教务处，并负责通知选课学生。

十、学生应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，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。学生缺席达到课程课时数 1/3 以上者，成绩以不合格记。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设补考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江苏工业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》苏工教〔2010〕1号文废止。

附件：常州大学新设通识选修课申请表

附件:

常州大学新设通识选修课申请表

开课教师				课程名称	
总学时数	16	学分	1.0	其中实验或上机学时	
授课对象					
课程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素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学素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与法律法规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素养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创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文化与国际视野类				
学院意见:			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论证情况:			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		
宣传部意见: (涉及到政治类的通识选修课)			教务处意见:		
签名: 年 月 日			签名: 年 月 日		